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931392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南部民俗技藝園建園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暨文化部109年1月6日文藝字第109300005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南部民俗技藝園建園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年10月29日（81）環署綜字第47563號函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行為及類型為文化、教育、訓練設施或研究機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3日環署綜字第1040051981號令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下放至本府管轄，後續因開發場址已開闢為洲仔濕地公園，爰不繼續實施開發。
- 二、開發單位(本府)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三、本府於109年2月5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

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應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1年10月29日（81）環署綜字第47563號函審查結論。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80252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林育存  
電話：7351500#2510  
電子信箱：yclin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93139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廢止「南部民俗技藝園建園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暨文化部109年1月6日文  
藝字第1093000055號函辦理。

正本：文化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副本：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